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美晨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赵江宁	联系电话：021-52286114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光增	联系电话：021-52282563

一、保荐工作概述

美晨科技(300237)于2011年6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本次《跟踪报告》的期间为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对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均及时审阅，未能进行事前审阅的，在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了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存在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已经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督导期内公司已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审阅 1 次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和相应的募投项目进度表，2013 年度共计 12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情况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 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2 次（2013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2013 年下半年现场检查）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见本报告“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0 次，保荐机构发表的独立核查意见均在指定网站进行了公开披露。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存在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不存在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不存在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已根据相关规定建立了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并对底稿记录进行了妥善保管。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3 年 12 月 24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p>①《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11 月 30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 号）讲解；</p> <p>②《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6 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2011 年 6 月 29 日制定、2013 年 10 月 30 日修订）讲解；</p> <p>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2 号——财务报表附注中政府补助相关信息的披露》、《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3 号——财务报表附注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披露》（2013 年 9 月 1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38 号）讲解；</p> <p>④创业板公司其他融资渠道的讲解与比较，通过讲解创业板现在的融资渠道，对比公司债与私募债，向董监高介绍上市公司所能利用的其他融资渠</p>

	道； ⑤汇总深圳交易所2013年度处罚创业板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案例，讲解及分析处罚原因。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不存在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公司对外信息报送时，没有与报送对象有关人员签署保密协议或进行书面提醒，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不完备。	要求公司在对外报送相关信息时书面提醒内幕信息保密义务和责任，并及时向交易所等有关监管机构报备，此外要求公司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完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及时报备。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目前主要由公司总经理及管理层对投资项目进行总体把握、工程部作为投资项目实施部门负责具体执行、财务部和审计部对其进行财务监管、证券办负责披露事宜，但董事会尚未明确指派专人进行跟踪，也暂未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	已经以书面沟通函的形式及时与公司沟通，公司表示会研究制定相关的制度、指派专人跟踪重大投资项目，本保荐机构将在持续督导期间了解专人指定、制度制定情况，督促执行。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无	不适用

变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 (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 公司主要股东之一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 公司不再与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张磊先生出具的对公司可能因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补缴和追偿而	是	不适用

发生的损失承担责任的承诺		
7. 实际控制人关于择机注销富美房地产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 注销参股公司西安中沃科技有限公司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不适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2014 年 3 月 28 日

赵江宁

_____ 2014 年 3 月 28 日

李光增

保荐机构：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3 月 28 日

（加盖公章）